

加 急

云浮市财政局文件

云财社〔2022〕38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科技创新战略 (人才发展)专项经费的通知

市直有关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科技创新战略(人才发展)专项经费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1〕309 号）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的分配方案，现按规定下达 2022 年科技创新战略(人才发展)专项经费共 272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尽快按规定将本次下达资金拨付到位。

二、此项资金专项用于博士博士后专项支持计划、人才驿站项目等支出。请严格按照《广东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性支付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粤府办〔2014〕31 号）科学管理和使用

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财政补助资金必须确保专款专用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截留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对照附件 2 科学设定本地区项目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此外，要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，于 30 日内报送市财政局和市级主管部门备案。

附件：1. 2022 年科技创新战略(人才发展)专项经费安排表

2. 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云浮新区财政局。

云浮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1 月 29 日印发
